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(TMCS) 之卡拉 OK、KTV
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
審議對照表

<p>審定費率 (本局 107 年 6 月 8 日審定 104 年 4 月 7 日生效)</p>	<p>原定費率 (本局 101 年 9 月 27 日審定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)</p>
<p>公開演出部分 卡拉 OK、KTV： <u>電腦伴唱設備：以每台每年 500 元計算(未稅)。</u></p> <p>備註： 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 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 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，不適 用之。</p>	<p>公開演出部分 卡拉 OK、KTV： 電腦伴唱設備：以每台每年 2,000 元計算(未稅)。</p> <p>備註： 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 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 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，不適 用之。</p>